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3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俊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08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　吳俊賢於上訴狀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至10頁、第46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即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作為量刑依據之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按照第一審判決書之認定及記載，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被告於本案犯罪過程並未取得任何錢財，犯後亦坦承犯行，請再予酌情減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㈠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㈡經查，原審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俊賢為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收款之車手，雖因告訴人察覺而於本次無實際財產損失，然仍影響社會秩序、金融安全及個人財產法益，惟念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前有洗錢之前科紀錄，暨於原審法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

㈢本院經核原審所為量刑，已就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均予適正納為量刑審酌，而顯乏偏執一端之失，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濫用裁量權限之處，自難認有何被告上訴意旨所指稱量刑過重之違誤，況自原審判決後，至本院審理中，原審量刑所審酌各項量刑因子，並無任何改變，被告徒以其已知悔悟等情，請求上訴審予減輕量刑，並無可取，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紀璋

法　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紀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